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或“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持续对云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云鼎科技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 尽忠职守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云鼎科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云鼎科技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卢宇宇 王玉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二、2024年4月17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 江苏文鼎置业有限公司 108,734,267 27.61%
2 李强 276,363,888 68.8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3.21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回购计划: 经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东董监高咨询,其持有在回购期限内可转让的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上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宣布,根据本公司初步统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完成上网电量99.6192亿千瓦时,同比上升约12.82%,其中:

Table with 2 columns: 地区,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本公司上网电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受全社会用电需求同比增加因素影响,火电上网电量同比增长。2.受公司部分水电机组检修区域检修影响,水电上网电量同比增幅较大。

Table with 4 columns: 地区,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下降(%)

Table with 4 columns: 地区,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下降(%)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2.会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2.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AP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2.会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2.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AP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7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裁判支持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第一项反诉请求;

(二) 请求判令撤销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7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裁判支持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第一项反诉请求;
(三) 本案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关于《民事裁定书》的上诉请求
(1) 请求裁定撤销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7民初100号之三民事裁定书,指令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第二项反诉请求,进行实体审理,并按双方投资第二项反诉请求作出判决;
(二) 华控赛格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裁判投资方投资公司持有的同方环境公司股份的50%收益即股利(2017年度至2022年度)和利息归上诉人所有,其中,2017年度收益为1060480元,股利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分段计算,从2018年4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
2.本案上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 同方投资提出上诉的事实和理由
1.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二审判决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都存在错误,曲解仲裁裁决内容,回避对案涉事实认定、认定的法定职责作出裁判,对于事实认定存在严重错误,应当予以纠正,请求二审法院查明相关事实,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改判驳回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支持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第一项反诉请求。
2.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二审裁定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都存在错误,一审以同方投资第二项反诉请求未予“一事不再理”原则为由裁定驳回起诉,认定事实错误、法律适用错误,应当予以纠正。请求二审法院查明相关事实,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指令一审法院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第二项反诉请求,进行实体审理,并按双方投资第二项反诉请求作出判决。
(四) 华控赛格提出上诉的事实和理由
华控赛格作为投资方上诉人,享有投资收益权,同时相关证据足以证明投资收益情况。根据一审判决已认定的事实,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的第三人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的股份对应的股利与股息应归华控赛格所有,为维护华控赛格的合法权益,特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四、本次上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收到上诉状,被上诉人二审还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书与上海证交所签订的《协议书》约定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同方投资关于一审判决上诉);
2.《民事上诉状》(同方投资关于二审裁定上诉);
3.《上诉状》(华控赛格关于一审判决上诉)。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04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2.会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2.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APP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诉讼传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传票,案由为合同纠纷,案号为(2023)渝0102民初11233号。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 重庆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合同纠纷
案号: (2023)渝0102民初11233号
二、诉讼进展
兴发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传票,传票载明兴发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开庭。兴发公司已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答辩状。
三、风险提示
兴发公司表示,目前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召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本次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参与书面传召表决的监事8名。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购期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回购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且不超过回购义务发生时可供回购的资金总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上回购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